



燭光 網絡

Vol 2 No 3, Sep 1999



編者的話

「你們是世上的光。」這也許便是明光社舉行「反傳媒污染遊行」的最終動機。

數百市民無懼急風冷雨，懷抱對未來的希冀，走上「街頭」，從紅磡體育館開始，途經尖沙咀彌敦道，直達尖沙咀碼頭，在大半小時的行程中，雨勢漸大，風勢漸強，可是參與者卻不斷增加，為了什麼原因使不相識的人連成一體？為了什麼原因他們不袖手旁觀，冷眼相看？或許是他們對傳媒污染不能再忍受！或許是他們相信良知的的光輝不是在家中自我觀賞的燈飾！

對比數百萬的市民、相比大報數十萬的讀者，參與者只是「少數」的群眾，可是行動的意義卻是深遠的。它見證在「污染文化」下，那點點良知的的光芒更格外可貴。我們不用過份驚訝腐敗文化發展的速度，黑暗本質便是如此！但當良知的的光芒不再發光時，我們卻更須擔憂及掛心！

期望良知的火焰，能互相點燃，在黑暗中指引路向，在寒夜中讓人感到溫暖！



為香港傳媒教育播種

由於本港傳媒環境迅速劣質化，本來鮮為人留意的傳媒教育開始受到社會人士的關注。筆者近期就接到不少教師、社工及家長的詢問，問及怎樣教導青少年去和傳媒打交道以及如何在學校、社區、教區或家庭實踐傳媒教育。

這裏建議熱心推行傳媒教育的人士注意兩方面的問題，首先是要了解傳媒教育能為我們做些什麼，跟著採取適合的模式去進行；其次是有計劃及有聯繫地推動有關的工作。

傳媒教育最近成為一個流行的名詞，但很多人依然不大瞭解它的含義。傳媒教育的目的是透過學習大眾傳媒的知識、理論及批評，提高學生的傳媒素養(Media Literacy)。傳媒素養是一種技能，這種技能並非天賦，而是需要學習，包括：(一) 對傳媒的影響力有警覺性；(二) 認識傳媒的功能；(三) 懂得分析傳媒訊息；(四) 對媒體有鑑賞力；(五) 透過傳媒求取新知識；(六) 懂得媒體製作及運用媒介表達意見；(七) 監察及影響傳媒的發展。簡言之，傳媒教育是教導大眾，尤其是青年學生，如何認識、分析、運用和監察大眾傳媒。

雖然現時是在香港推動傳媒教育的大好時機，但有一點是值得警剔的，就是切勿採納「防疫模式」。如果把傳媒視為社會病毒，把傳媒教育看作是打防疫針，目標是令青少年能對傳媒散播的「病毒」起防疫作用，那麼推行的傳媒教育只是散播偏見，並不能為青少年帶來好處。

此外，不少傳媒教育人士傾向集中教導學生認識及分析傳媒，希望培養同學的批判能力，令他們不受傳媒誤導，以及提升他們的品味，鑑別好資訊及壞資訊。能夠做到這幾點當然已經不錯，但似乎把傳媒教育局限在受眾「自求多福」的個人層面，其實傳媒教育有社會層面的意義，可以協助改善傳媒體制及建設民主社會，但這一項重要社會功能卻往往受到忽略。

在現代社會，公眾主要透過傳媒議政及表達民意，大眾傳媒成了公共空間 (Public Sphere) 的主要構成部分。公共空間必須是市民理性溝通的場地，否則民主會受到嚴重打擊，所以傳媒務求開放及公共，讓市民能正確地認識他們的社會，理性地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和獨立地投票。而健全的傳媒體制正是健全公共空間的先決條件，故此若果一個社會的民眾的「傳媒素養」高，傳媒體制有機會受到監察及改善，民主健康的社會便可以建立。

故此，筆者一向倡議「社會參與模式」的傳媒教育，認為傳媒教育不僅要教導大眾認識及分析傳媒的技巧，並要鼓勵大眾參與社會，學習透過各種媒體表達意見及發揮監察傳媒的能力，所以傳媒教育除了訓練精明的傳媒消費者外，還須致力培養有責任感及具備獨立批判能力的公民 (Critical Citizenship)。

有意推行傳媒教育的人士必須了解傳媒教育需要長時間的推廣，不可能瞬間立竿見影。根據外國的經驗，只要推行的人士有熱心及毅力，他們可以邊學邊教，慢慢將傳媒教育由一個興趣班變成學校正規課程的一個部分。

為傳媒教育播種，大家可以嘗試開展下列幾項工作：(一) 申請資源：向政府的優質教育基金或所屬機構爭取傳媒教育的資源；(二) 製作教材：在外國傳媒教育的網址、書籍及教材都很多，本港的傳媒教育工作者可參考這些材料，自行改寫及編製適合本地學生的教材；(三) 成立資源中心：教師、社工或家長可嘗試在所屬機構內的圖書館內闢出一角，專門收集有關的教材及資料，互相分享；(四) 接受師訓：除了進行自修之外，參加傳媒教育的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五) 採納及實踐傳媒教育：教育工作者可嘗試把傳媒教育列為課外活動一個興趣班，或者在現有的課程滲透傳媒教育的成分；而社工及家長會的成員也可嘗試舉辦傳媒教育小組或傳媒教育親子活動，在個別社區及家庭落實傳媒教育；(六) 溝通及聯繫：老師、社工、家長、學者及傳媒專業人士及關心傳媒人士應溝通合作，互相支援及分享資源，推動全港性的傳媒教育運動，鼓吹關注傳媒的社會風氣。

在本港，熱心實踐傳媒教育的人愈來愈多，但他們很多都未有機會接受傳媒教育的訓練，最理想的辦法是他們能夠活用社會網絡，互相串連，一起學習、探索及實踐，這樣做比「孤身上路」事半功倍得多。

李月蓮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還世界一份情給自己一個心

如常地踏入便利店，無聊地打量著各報刊封面，機械式地放下幾個大銀，便步出門口。突然被一位失魂小童撞跌了手上的報紙，只聽到一聲「媽媽，好可怕呀！」低頭一看，只見地上那血淋淋的頭版新聞相片。一份莫名的惡心湧上心頭...

為何我已不再感到這些「血肉」相片的可怕呢？為何我竟會如此無動於衷呢？甚至每朝有點兒雀躍地期盼著這份「驚起」。何時開始，我的心變得如此冰冷？那麼絕情？是我心底的恐懼叫我不想看得太真，恐怕當中找到身邊親友的名字，還是怕喚起自己那份憂戚，擔心自己也難免捲入這殘酷混亂的世情中呢？難道，對於不斷增加的倫常問題，我的家庭真能免疫嗎？誰說我深愛的太太必能倖免於風化案件呢？我真能永遠作為這些新聞的旁觀者，消費者嗎？若有一天，我的名字或相片真的出現於報章的頭版，我會如何自處呢？我已不敢再想下去了。那份毛骨悚然的感覺，叫我不能再投入，想下去了。我只想置身事外，站得越遠越好，越安全，越平靜。縱然明知是虛幻的安全罩，但我總得躲進去歇一歇。

這些「雙重」不幸的主角，不會有像我這樣的一個家人吧？他不會有一個四歲大的兒子要抱抱吧？他不會有等他回家吃飯的妻子吧？他不會有「白頭人」要侍候吧？他只是一個三乘六吋相片中的一個「它」，對於我和我的世界毫無相干的一個「它」。它總不會感到傷，感到痛，它總不會因旁人的眼光和記者的閃燈而羞愧或忿怒，它沒有家人需要安慰關懷。它只是我用幾塊錢買回來，供地鐵沉悶旅程中的消閒，作為打開匣子的話題吧了。那麼，它已很「出色」地完成了它的功能-娛樂！

對於這些新聞，除了帶著感恩的心情一笑置之，甚或失了半天食慾，我總不能每日呼天搶地的同情著這個「它」吧！但這又有何不可呢？我們曾經為過一場年青人的暴動而喚起免費教育的需要？我們曾經為林過雲的出現而徹夜擔心守候女兒？我們曾經為十年前天安門前的學生...。他們都是我們的同胞，都是我們的鄰舍，我們的親人，多一點投入，多一點關懷，多一點行動，又有何不可呢？他們都是和我們一樣有血有肉有尊嚴的一個「人」。

這樣態度上的轉變難道就如聖經的預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還是因為漸漸被大眾傳媒嘩眾取寵、誇大渲染的報導手法培養而成的過濾機能。無論如何，基督教信仰從不是一個甘於現狀的取寵、誇大渲染的報導手法培養而成的過濾機能。無論如何，基督教信仰從不是一個甘於現狀的象牙塔，從不曾教人築起這道圍牆，置身事外，自我保護。試想想，先知們為到當時社會上的不公義和受欺壓的貧苦者而痛哭流涕，宣告審判與安慰的信息。主耶穌看見污煙瘴氣的聖城耶路撒冷，為她落淚感歎：「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我們一群以主耶穌作為效法榜樣的信仰群體，絕不能因懼怕而置身事外，更不能將人作為死物般看待。因為他們和我們同樣是天父所造所愛的人。信仰給我們的是面對這悲情世界的勇氣，尊重生命的信念，投入關懷的愛心，追求神國彰顯的盼望。

盼望每份「正當報導」的報紙，給我們的是一個守望關心的機會，私禱中代求的素材，而非只供我們「娛樂」吧了！

關浩樑

尋索肉身的尊嚴

現時本港對色情文化的批判，普遍仍停留在防衛性和回應性的立場，也就是說，我們以當前氾濫、扭曲的色情現象為一「正題」，而自己的「抗衡」、「批判」則成為一「反題」。無論成功與否，我們都沒有建立任何自足的「性倫理」議題，因為任何「反題」皆須依附「正題」而後成，結果「色情」永遠是性倫理的主角、主題。

本文將情色現象放在整體的文化氛圍中討論，避免單把它視作倫理問題（當然，情色問題也是一個倫理問題，這方面羅秉祥博士和關啟文博士已有精采的論述，所以本文也就多談一些別的）。我認為，大部分人對性的道德標準還是很清楚的，只是在知與行之間有嚴重的差距；而本文則嘗試看看不同的「肉身」觀念，如何影響人在實存層面對情色的處理。

心體二分貶抑肉身

本文無意糾纏於二元論 (Dualism) 與整全論 (Holism) 的複雜哲學討論中，卻想探求當我們長期輕視、甚至否定肉身的後遺症。無論是西方的「靈魂、肉體」，還是中國的「天理、人慾」二分法，縱然不是完全否定肉身，給予肉身一切負面的價值，也是把肉身置於次等地位；而整全論則以為兩者（甚至三者：身、心、靈）互不排斥。當我們以肉身為「取死的身軀」、「臭皮囊」，自然失去探究肉身的興趣，也就等於放棄對肉身的發言權。結果，花落誰家呢？

肉身就是慾望？

現代科學主義霸權自以為憑藉科學就能涵蓋人世間所有的命題，凡不能被科學驗證的，等於不存在。所以道德、靈魂、超自然現象皆為荒謬、不合法的命題，甚至認為心思意念只是肉身的生物機能。這種觀念將人的道德意識變化，只剩下一大堆的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ies)，以說明肉身的需求應如何被滿足。事實上科學主義霸權已經愈來愈沒有市場，但它的影響力早已浸透在生活的各個層面，也成為了資本主義的重要工具。

人類文明從沒有好像現代的資本主義文明一樣，不賦予人生任何終極的意義。資本主義把一切商品化，資本家、消費者是資本主義的聖人，創造資產、拚命消費是他們的成聖工夫。當買無可買、賣無可賣後，肉身也變成一種商品（近年似乎連肉身也賣得差不多，於是心靈也開始變成一種商品，不過這已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商業原則等同倫理原則。資本家先告訴你，肉身的存在就是慾望的存在；然後再把色情包裝成商品，透過傳媒的渲染、教唆別人的性慾，產生需求，造成消費。社會笑貧不笑娼，因為前者沒有消費能力，自然形同廢物；後者帶來交易，產生消費，自然變成孝子賢孫。

我們只能說，如果存在真的只是肉身的存在，肉身的存在僅僅是慾望的存在，色情文化就沒有甚麼不對。而這，當然是有問題的。

沈重的肉身

同是面對癌症，反應卻可以大不同：有人怨天尤人，有人坦然面對。沒錯，那是態度的問題。肉身的問題能以精神意志來轉移，那是因人的身心靈是一個整體；生病時，就連意志也比較薄弱。同樣，精神處理不了的問題，也會轉移給肉身去解決。所以，心情苦悶時，有人會跑步打球，有人會暴飲暴

食，有人會大睡一覺。這是人類維持身心靈平衡的一種方法，所以我們並不面倒的反對生理本能的價值。

然而我們的教育卻一直在灌輸一種成王敗寇的思想，沒有好好鼓勵、教導我們過一個豐盛的精神生活（表面上當然是鼓勵，骨子裡卻蔑視，或以精神生活是附屬於物質生活）。於是當我們面對生活上的種種難題又無法即時解決時，便躊躇不前。這時候由於個體缺乏精神資源，便容易依從肉身的盲目意志。食、色作為人類最原始的本能（生存意志與生殖意志），就容易成為最直接宣洩之途，肉身也就代替心靈承擔壓力。所以饑渴不一定僅為口腹之慾，更有其精神層面的源由。但饑渴畢竟是個人問題，性卻涉及他人，問題便複雜了。加上傳媒昧著良心的肆意渲染，教唆慾望，使色情問題氾濫成災。

其實有些人在性交時，宣洩的意味過於快感。我以為性高潮與精神壓力的舒解有著一種「同構」關係，這可能是色情氾濫的其中一個原因（由於只是其中一個原因，應用時請小心）。性交過程可分興奮期、高原期、高潮期和解決期。在興奮期時身體因與異性接觸而引起心跳加速、血壓升高及肌肉緊張等；高原期時各種性反應的生理現象，維持在一高而較穩定的水平；高潮期則較為短促，男性只有射精的數秒鐘時間，這時心跳更快，血壓更高，肌肉更緊張。高潮過後，生理現象漸回復正常，而男性則回復得更快。

單從生理的反應來看，前三期與人處在精神壓力之下的生理反應頗有雷同之處，解決期則有一種「鬆綁」的感覺。性的快感來自人在高度壓力下突然獲得鬆弛的感覺。正是這種「同構」的關係，更容易令現代人沈溺於情慾之中。（這裡「同構」的講法比較粗略，有待更深入的探究；而且除了壓力外，現代社會對人造成的挫折、冷漠、麻木等心理情緒，到底造成了甚麼「同構」的肉身行為，還可以繼續探究。）

現代社會的單一化、偽多元、單調、刻板、重複，窒息人性原有的活潑心靈世界。既然肉身代替心靈，肉身對單調由是產生一種反動，即對性的多元索求（或轉而為對性扭曲、變態的行徑）。扭曲的性是（心靈的）弱者對自己的發洩。

人作為群居的動物，須要在與人交往中獲得心理定位。現代社會人與人間的疏離，影響人際的正常交往（隔壁姓甚名誰也不知道），而公司中由於充滿競爭性（可能是另一個雍正王朝），也無法獲得正常的人際交往，伴侶往往成為心靈的最終慰藉。然而個體人格的不成熟（也是一個普遍現象），導致雙方缺乏心靈溝通，於是，肉身成為他們終極的溝通語言。而沒有伴侶或遲婚者，只好透過各類替代性的行為（自慰、召妓），獲得宣洩。

色情問題同時反映精神生活的空虛、良好生活嗜好的缺乏；沒有色情，也許只是轉移為暴力、賭博、酗酒等問題。所以我認為不宜將色情問題單單歸約為道德問題。

肉身的豐富意涵

以上的都只是背景交代，真正的問題是：除了強調心靈重塑外，我們應如何重新賦予肉身的意涵？

有一次我凝視德蘭修女的照片，內心有一種被軟化的感覺，似乎從那一條條的皺紋中，感到一份祥和、慈悲、偉大。而且，我也對肉身的美有更深一層的體味，到底是那張要靠幾十種化妝品(裡面有多少化學成份?)才能保養得如同剝殼去衣的熟雞蛋的臉漂亮，還是那張在日曬雨淋的歲月中磨蝕的臉較漂亮呢?我們不須矯揉造作的否定前者，但想起維持那張臉的不知名化學品時，我的確感到有點恐怖!

德蘭修女的皺紋與她的服侍是配對的。時光消逝，肉身不可能不朽壞，幼嫩的皮膚不可能永存。資本主義將青春、肉身商品化後，利用各種傳媒將青春消逝醜化、恐怖化，製造對各種化妝品、護膚品、所謂「保健」藥物的慾求。結果我們對自己、對伴侶的肉身愈來愈不滿。可以說，台灣雜誌盛行，或多或少與嫖客冀望從雛妓身上，重尋逝去的青春的心態有關。

當女性肉身的意涵，只由那一群對男人充滿挑逗性的「性感女神」來定義後，肉身的美就與性掛勾了。如是，女性一個個竭力將自己改造成性感尤物，量化為三十幾、二十幾、三十幾的一堆數字；男性也愈來愈難接受家裡那個因生兒育女而身材變形的妻子，甚至在愛時腦中幻想另外一副胴體。

女士們當然希望用了某品牌的化妝、護膚品，可以比六年前更漂亮，然而，再過六年呢?如果妳的肉身美學如是狹窄，妳就很難怪妳老公因受不了這顆過期熟雞蛋而外出尋芳問柳了。

我們要在本能與慾望外，尋索肉身更豐富的意涵：難道德蘭修女的皺紋、甘地瘦削的身軀、老婆因生兒育女而變形的身材，不是同樣使人動容嗎?衰頹的肉身因創造生命的價值而顯得尊貴、動人。只是，因著二元論的分割，我們稱許別人的成就時常說他有毅力、有耐性、勤奮……所指涉的皆是對方的精神層面，似乎與其肉身沒有關係。我們缺乏一種對肉身的美學。當我們不單以美(狹義的美，即優美)為美(廣義的美，指美的本質，簡言之，即真與善的統一)，更能從醜(醜不一定惡，醜惡就一定不美)中看到潛存的美時，我們將擁有更闊廣的視野看待自己與別人的肉身。

我們失去對肉身的尊重。「慾望必須要被滿足」的論調，並沒有提高人的自由與尊嚴，相反的，它只是對肉身的貶抑，將肉身的意涵廢化，然後推至極端。肉身是創造價值的憑藉，如果說偉大的事業需要偉大的精神，它就同樣需要偉大的肉身(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勞其筋骨……)：肉身是在萬分磨難中操練心靈的意志；肉身是在夙興夜寐中獲取知識、提升技能；肉身是在攻克己身、延遲個人慾望的滿足中，建立偉大的事業……。君不見現代人講求肉身的舒適後，整個精神生活也跟著衰頹下來嗎?肉身的輕鬆最終造成肉身的沈重。

也只有當我們看見肉身更豐富的意涵後，我們才不會以別人的肉身為玩物，不會看見女性時，只留意她的身體，只想利用它(不是她)來滿足慾望。

更何況，扭曲的性並不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得到真正的滿足，它只是不斷製造更多的慾望，然後告訴我們：去滿足它吧!

結論

縱然我認為現時批判色情文化的方法治標不治本，但在色情氾濫的社會，能治標已經很不錯。我們必須認清，全面扭轉色情文化，已是不可能的。縱然

如此，我們仍須努力製造一種公開、正面、正常的討論空間，爭取發言權，為性倫理樹立更多正面、正常的「正題」。

本文嘗試從一個同情的立場了解情色現象背後的種種源由，為使討論集中，只從整全論的角度探究，肉身的意涵如何影響社會的情色行為。但因著從整體文化的角度立論，很多問題都只能簡單地提及，還有待處理。我們可以進一步探究在整全論的角度下，慾望與靈性的關係；資本主義與當代肉身美學的轉化；各種情色現象所反映的「個體心理」與「社會文化」等一連串問題。這些，還有待大家的共同努力。

我希望大家留意到社會的文化氛圍，進一步關心社會文化的建設。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社會問題其實很難孤立地處理，也就是說，我們須要反省，我們到底在塑造一種怎樣的社會文化呢?怎樣的世界觀就有怎樣的人性觀，怎樣的人性觀就有怎樣的行為。在討論情色文化時，我們有沒有考慮過，受害人會否同時是凶手呢?

*本文以「色情」、「色情文化」指當前扭曲的性道德所造成的社會現象與風氣；而以「情色」、「情色現象」涵蓋現代人與性有關的行為與觀念。後者範圍較廣，也因將那個臭名遠播的「色情」一詞顛倒，造成陌生感，使論述時免去許多先入為主的道德判斷，方便我們開拓指涉的空間，重構肉身的意義，以及情色的倫理的訴求。

縱然色情問題牽涉道德，然而處理時卻應該按部就班，如是背後就需要許多學理的支持，包含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的論述。我就讀過幾本台灣出版，討論「情色」的書，既不淫褻，亦非道德批判，反而有助我們平心靜氣的了解有關問題。

王初福

經濟收支報告 (1999年5月-7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142,954.00
利息收入	2,625.00
其他收入	130.00
	145,709.00
支出	
經常性開支	60,565.00
同工薪酬	69,000.00
雜費	6,345.00
總數	135,910.00
本期盈餘	9,799.00
欠董事借貸	60,000.00

以行動開拓新傳媒文化——反傳媒污染進行

部份傳媒工作者為了經濟利潤妄顧及忽視傳媒的社會責任。明光社曾就傳媒問題進行了一項「中文報章污染指數調查」，結果指出我們現時的暢銷報紙是已受到污染。污染來自它們內容的色情問題！污染來自它們的報道失實！污染來自它們的不當報道手法！我們相信新聞自由要捍衛，濫用自由要抵制！傳媒老闆不應單求利潤，破壞市民對傳媒的信任。當此之時，傳媒工作者也應堅守記者的專業操守，不要為「五斗米」而折腰，請記者們持守當社會良心的職業精神，拒絕上級不當的要求。

我們希望公眾明白這並不是一個抽象及空泛的問題，明報6月25日的報道指出一名十八歲青年因受色情物品影響非禮一名八歲女童，便可見問題的真實性！受害人不單只是那些與我們毫不相識的人，也可能發生在我們的親人或自己身上，面對無辜生命正備受傷害時，我們豈能不感到痛心！

但是為市民「把關」的政府部門，在面對急變的傳媒生態下，卻顯得「無能為力」令人失望。明光社決定定期進行「民間審裁處」，進行調查反映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標準，首次調查已經完成，結果顯示為我們「把關」的政府部門，並不能有效地發揮他們的角色，使到召妓指南能隨報附送！使到歌頌黑社會的漫畫能四周擺賣！使到令人噁心的血腥圖片一再出現！這些豈是我們所願看見。條例修訂不應再受拖延！

普羅市民對此現象的漫延也脫不了關係。當大眾邊罵邊買那些不良刊物時，正間接支持及助長歪風，我們不可輕忽「傳媒污染」的後果。請大家撫心自問，「你到底想買什麼東西？你所付出的到底買回什麼？」，忽再以經濟支持色情暴力報刊！

沉默就是縱容！

我們不再願意看到青少年每天閱讀的報刊雜誌充滿色情小說和召妓指南!!!

我們不再願意看到青少年由充滿血腥暴力的電影和漫畫“養育成人”!!!

我們不再願意每天看到肝腦塗地、集體偷窺、令人噁心的新聞圖片!!!

我們不再願意每天閱讀誇張、失實的新聞!!!

請給青少年一片乾淨的成長土壤

明光社啟

一九九九年七月四日

審裁個案	政府審裁結果 (由一名法官及兩名審裁員裁決)	民間審裁結果 (由十名市民作出裁決)
16) 小說自由式-香口交	第一類	40%認為第二類 60%認為第三類*
17) 被姦?勒索?尋仇?自導自演?	第二類 羅麗莎裸照案疑點重重	100%認為第三類*
18) 脫錯難返舒淇徹底盡露	第一類	100%認為第三類*
19) 少年陳浩南 (VOL19)	第一類	80%認為第二類* 20%認為第三類
20) 街霸III (NO100-101)	第一類	100%認為第二類*
21) 銅鑼灣執弗人 (NO24)	第一類	20%認為第一類 70%認為第二類* 10%認為第三類
22) 鐵拳3 (VOL31)	第一類	30%認為第一類 60%認為第二類* 10%認為第三類
23) 少年陳浩南 (VOL10)	第二類	20%認為第一類 80%認為第二類*
24) 浪客行 (第二卷)	第二類	50%認為第二類* 50%認為第三類
25) 古惑仔 (VOL354)	第一類	90%認為第二類* 10%認為第三類

結果:

- 1) 民間審裁的結果, 只有3個個案與政府的審裁一樣同為第二類。
- 2) 在24個個案中, 政府的審裁結果: 20個第一類, 5個第二類, 0個第三類。民間的審裁結果: 0個第一類, 13個第二類, 12個第三類。
- 3) 10個個案政府評定為第一類, 民間則評定為第三類。(5, 6, 8, 9, 10, 11, 12, 15, 16, 18)
- 4) 10個個案政府評定為第一類, 民間則評定為第二類。(1, 2, 4, 7, 14, 19, 20, 21, 22, 25)
- 5) 2個個案政府評定為第二類, 民間則評定為第三類。(13, 17)
- 6) 3個個案政府與民間裁決也評定為第二類。(3, 23, 24)

審裁個案	政府審裁結果 (由一名法官及兩名審裁員裁決)	民間審裁結果 (由十名市民作出裁決)
16) 小說自由式-香口交	第一類	40%認為第二類 60%認為第三類*
17) 被姦?勒索?尋仇?自導自演?	第二類 羅麗莎裸照案疑點重重	100%認為第三類*
18) 脫錯難返舒淇徹底盡露	第一類	100%認為第三類*
19) 少年陳浩南 (VOL19)	第一類	80%認為第二類* 20%認為第三類
20) 街霸III (NO100-101)	第一類	100%認為第二類*
21) 銅鑼灣執弗人 (NO24)	第一類	20%認為第一類 70%認為第二類* 10%認為第三類
22) 鐵拳3 (VOL31)	第一類	30%認為第一類 60%認為第二類* 10%認為第三類
23) 少年陳浩南 (VOL10)	第二類	20%認為第一類 80%認為第二類*
24) 浪客行 (第二卷)	第二類	50%認為第二類* 50%認為第三類
25) 古惑仔 (VOL354)	第一類	90%認為第二類* 10%認為第三類

結果:

- 1) 民間審裁的結果, 只有3個個案與政府的審裁一樣同為第二類。
- 2) 在24個個案中, 政府的審裁結果: 20個第一類, 5個第二類, 0個第三類。民間的審裁結果: 0個第一類, 13個第二類, 12個第三類。
- 3) 10個個案政府評定為第一類, 民間則評定為第三類。(5, 6, 8, 9, 10, 11, 12, 15, 16, 18)
- 4) 10個個案政府評定為第一類, 民間則評定為第二類。(1, 2, 4, 7, 14, 19, 20, 21, 22, 25)
- 5) 2個個案政府評定為第二類, 民間則評定為第三類。(13, 17)
- 6) 3個個案政府與民間裁決也評定為第二類。(3, 23, 24)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6月2日	主講：香港傳媒問題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6月11日	主講：基督徒如何回應傳媒報道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九龍迦南堂以利亞團
6月17日	主講：祥和家庭—抗衡暴戾文化	那打素護士學校
6月19日	主講：同性戀(一)	中華基督教會
6月26日	主講：同性戀(二)	基道旺角堂彼得團
6月21日	擔任社聯季會專題講員： 向淫褻及暴力資訊說「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月27日	崇拜中分享異象及事工	基督教平安堂
7月8日	主講：抗衡文化	南區基督教教牧同工團契
7月15日	主講：淫褻及不雅條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太和中心
7月18日	主日學講員：傳媒文化的特色、影響	基督教平安堂
7月23日	主講：緬甸與釋放	粉嶺基督教聖召會
7月24日	主講：衝破潮流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觀塘福音堂高級團契
7月24日	主講：如何教導子女過濾傳媒的渲染	香港青年協會 家庭生活教育組東區及灣仔
7月26日	夏令會專題：教會與傳媒文化	石蔭宣道浸信會
7月31日	主講：青少年如何面對氾濫的色情文化	中華宣道會粉嶺堂少年組
8月1日	主日學講員：基督教看同性戀	香港西區浸信會
8月8日		
8月15日		
8月22日		
8月2日	夏令會專題：如何面對傳媒文化	香港循理會
8月3日		
8月7日	分享明光社的使命及工作	旺角浸信會
8月7日	主講：探討現代傳媒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上水浸信會
8月8日	主日學講員：香港傳媒問題	宣道會北角堂
8月14日	主講：傳媒污染	宣道會北角堂伯利恆團
8月14日	主講：性本善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 青年部合團聚會
8月21日	主講：傳媒文化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道真堂
8月22日	崇拜講員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8月28日	主講：現今傳媒問題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恩福堂活力高團

有關明光社其他工作：

- 1) 反傳媒污染遊行：7月4日明光社成功舉行了一次「反傳媒污染遊行」。最初我們也擔心天氣關係影響參與人數(由開始集合到正式出發時，遊行隊伍也只有200多人，而且在遊行時也下著雨點)，可是在途中有不少市民加入，到達尖沙咀碼頭時，遊行人數不單沒有受到暴雨影響下跌，反之在解散時，卻有近400人，而且多是「一家大細」一同參加。
- 2) 民間審裁處：明光社將定期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市民對市面上流通印刷物品的評級標準，使「淫褻物品審裁處」了解公眾尺度。首次調查已於6月18日及7月1日進行，結果於「反傳媒污染遊行」中公佈。
- 3)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明光社聯絡不同的民間團體組成「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成員包括：明光社、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評議會、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香港學校公民教育統籌教師協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監察傳媒小組及香港天主教教區聯會。7月4日於尖沙咀新世界中心舉行了全日三場的「反色情暴力資訊研討會」及色情暴力資訊問題展覽。
- 4) 關注首次舉行的漫畫展，明光社聯同其他民間團體到漫畫展內觀察，以了解情況。
- 5) 舉行「檢舉行動」：配合政府部門暑假期間打擊色情物品，明光社及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成員共同舉行「檢舉行動」，使執法部門有效打擊不法份子販賣色情物品，而且可以監察政府行動的進度。
- 6) 投訴有線電視娛樂台播放渲染通靈的節目。

特別消息：

- 1) 明光社聘請了蔡志森先生為本社總幹事。蔡先生本為基督徒新聞從業員團契團長，且是資深傳媒工作者，畢業於浸會大學中文系，獲中國神學研究院基督教研究文憑，曾任中學教師，無線電視編劇，上任前擔任香港電台新聞部高級記者及節目主持達十年，其經驗相信十分有助本社工作開展。蔡先生已於8月中到任。
- 2) 崇真書院張文彪校長，已答允成為明光社新董事。為本社注入新量。張校長為篤實謙恭真會友。
- 3) 本社執行幹事黃順成先生已於9月離職，往建道神學院進修，本社對黃先生在開拓明光社工作之表現極為欣賞，並對黃先生日後仍願積極支持本社之工作，深表謝意。

同性戀的神學探討

一、引言

同性戀向來在一個以中國文化為主導的香港社會，皆被視為一種禁忌。尤以華人教會對此更加避而不談，認為是極大的罪惡。然而，由於香港社會漸漸開放，以往認為是禁忌的行為現在皆可以公開談論。因此，隨著香港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漸漸開放，香港教會亦察覺有此需要正視此一問題，本文就是按著這個處境而嘗試對這問題作一探討，俾使香港教會能對同性戀問題有較為全面和正確的態度來回應。

鑑於本文受篇幅所限，筆者只能以聖經神學和倫理學的範疇作有限的探討，並盼望以香港社會作為探討這個問題的處境。因此，在醫學和心理學方面的探討則不在本文的專業範圍之內。深盼此文能稍為帶動香港教會對同性戀問題有一更深入之研究，以應時需。

二、何謂同性戀

同性戀一詞在中文的譯詞似乎有誤導之嫌，從此詞表面的解釋乃是兩位同性別的人士互生戀情，與異性的戀情沒有甚麼不同之處；只是在性別上的差異而已。此種理解無疑使一般不甚知情的公眾人士對同性戀者較容易產生同情。

同性戀的字源來自「HOMOSEXUALITY」，此字可能是一位匈牙利作者金伯利(K.M.Kerbeny)於一八九九年首次採用，因一般對男同性戀者則稱為GAY，此字早在十三或十四世紀在法國南部便很流行，乃是詩人歌頌優雅之愛的意思。因著此地區以同性戀聞名，故後來漸以此字作為男同性戀者的稱呼。另外，女同性戀者則為「LESBIAN」，此字的來源來自希臘一小島LESBOS，因在前六百多年這裡住了一位女詩人，她的詩便是以歌頌女性間的情愛而聞名的。

無論以上稱呼同性戀者的名詞的來源是如何優雅和有歷史根源，但在實際上這些同性戀者多有不尋常的性行為。正如林孟平所下的定義：「同性戀就是一個成年人感覺同性較異性更具性的吸引力，於是同性作為愛慕的對象；雖非絕對，卻通常彼此間有性關係。」可見同性戀並不如外人所認為乃同性間的戀情，實際上同性戀者大多數是夾雜著性濫交的行為。雖然亦有少數例子是擁有同性間忠貞不移的愛情，但其背後仍然有著很多複雜的問題有待解決。

三、同性戀者的分類

著名權威性學專家金賽(A. Kinsey)在一九四八年所著的一本性學研究「男性的性行為」(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中，將同性戀與異性戀兩者之間劃分為七類：0代表為絕對異性戀者，6代表為絕對同性戀者，3代表為雙性戀者。金氏在一個對五千個白人男子所作的性調查中，指出百分之七的美國男性在同性戀行為中經歷過性高潮，百分之十完全過同性戀的性生活已有三年以上，而百分之四的人則終生過著同性戀的生活。另外，在一九六九年亞倫(C.A. Allen)在其著作中將同性戀者分為十四類，此分類法更能將不同種類的同性戀詳細分類出來，對於研究同性戀者的不同特徵很有幫助。

四、同性戀問題的嚴重性和對教會的影響

1. 香港於九一年通過同性戀非刑事化

香港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通過同性戀非刑事化此一法案，意即凡年齡達廿一歲的男子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不再屬於違法。此法案的通過，意味著同性戀者站出來的第一步，十份一會便是在這條法例通過後的不久才正式成立(之前十多年已非正式地存在於香港社會)。近年大眾傳媒、文化和藝術界對同性戀的宣揚和報導大增，相信此法案的通過有莫大關係。

2. 十份一會的成立

十份一會於九二年正式成立，當時會員只有數十人。此會之名稱顧名思義是他們認為香港人口中有十份一比例乃是同性戀者，故估計約有六十萬名。若他們能集合這班人的力量，發揮投票的力量和政治的影響，同性戀合法化此一目標便很快地達成。在短短三年間，他們的會員已驟增至五百人。並且，他們爭取與其他團體和媒介的接觸，期望從中得到更多支持和諒解。他們更從事一些聖經研究的工作，以他們的解經方法來證明聖經支持他們同性戀的行為。他們引用原文和考古發現來反對傳統對同性戀的否定，這無疑對信徒和教會造成一定壓力。其中一個較為顯著的例子是家庭計劃指導會，他們公開譴擊此會的一份宣傳品，其中指出「同性戀若在早期得到一些正確的治療是可改正的」。家計會很快便承認錯誤，並申述他們不認為同性戀是錯誤或病態。由此可見十份一會對社會和教會所造成的衝擊是不容忽視的。

3. 同性戀者在香港的人數和影響力

根據九一年香港官方的估計，香港的同性戀者可能在廿五萬人以上，甚至可能多達五十萬人。而根據十份一會的估計為六十萬人，這些數字皆有誇大的成份。較為確實的數字乃在九六年初一項港大的社會學系的調查發現，在一千位被訪的市民中，同性愛或雙性愛者佔百分之三點九。若以全港六百五十萬人口計算，則保守估計他們約有廿五萬人。在商品市場的調查中亦有數據顯示，同性戀者的學歷程度、社會階層、消費能力皆比一般人為高，因此漸受商人和政客所重視。由此觀之，他們在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力不容忽視。

4. 同性戀者在繁殖後代的出路

以往最為人詬病的同性戀家庭是他/她們不能繁殖後代，但隨著時代和科技的進步，此問題已可藉領養及人工受孕而得到解決。但這只能限於女同性戀者；而男同性戀者惟有藉著代孕母的幫助才可得以解決這個問題。時至今日，在一些同性戀者中亦發展了另一種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成為他/她們的另一條出路。曾有一個個案就是一對女同性戀者的其中一位，借助另一位相熟的男同性戀者而成功受孕，最後三人合力養育這位嬰兒。另外一種方法，便是由兩對分別為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組合一個四人大家庭。然後合作生育及照顧藉這種家庭組合而生出的下一代。這些都是一般人難以接受的家庭模式，但同性戀者為著解決繁殖後代的問題，可能亦會甘於嘗試這種複雜的安排。到時社會上便會出一些複雜和畸形的家庭，當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更是影響深遠。

5. 小結

相信在不久將來，隨著同性戀者的「站起來」行動，香港教會所面對的對手，乃是一班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業人士，他們會為著自身的性傾向不惜付出代價。此時此刻，教會要守著這個陣地是艱辛和嚴峻的，尤以在神學和倫理學方面的探討，更加要有一個極堅固的基礎，好讓世人知道基督教的信仰是回應這個問題的適切方案。

五、同性戀問題的神學探討

1. 雙子城的罪惡

基督教傳統對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十一節的記載，皆以同性戀為所多瑪罪大惡極的明證。直至一九五四年始被巴利(S. Bailey)的另一嶄新的說法所動搖，他大膽地以所多瑪人不接待客旅為他們的罪，與同性戀的行為無關。此一說法被後來很多支持同性戀的學者所採用，此說的最大支持理由是第五節的一個希伯來文(yadha)，此字可解作認識或性交。巴氏以此字在聖經中出現共九百四十三次，只有十次才用作性交的意思。因此，草率地斷定是認識之意，於是將此段經文解釋為所多瑪人抵觸了古代接待客旅的風俗而招致審判。

然而，當詳細分析整件事情，巴氏的解釋便有很多矛盾。首先，他忽略了羅得看這個「認識」為極大的惡，情願以自己的女兒來交換以防止這種極大的惡。另外，在第八節用一個字(yadha)緊接著前文出現，而這時的使用法是指性交之意，即是他的兩個女兒是未經性交過的。在解經的原則中，緊接的上下文所用的同一個字的意思，比更多次出現在其他經卷的同一個字的意思更具參考價值。因此，巴氏的解釋雖然甚有新意，但其中矛盾重重，只能顯出其曲解聖經的意圖。

2. 基比亞的惡行

與上文相似的另一個記載則是士師記十九章十四至廿六節，當時基比亞的匪徒要求與投宿在老年人家中的利未人認識，此處之希伯來文亦是(yadha)。因此，毫無疑問這裡是指到基比亞匪徒是企圖與利未人客旅性交。將此解釋為不接待客旅是很難令人相信的。再加上老年人情願以其仍為處女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作為交換條件，反映出那班人所要行的惡行是如何嚴厲，如果不是同性戀行為便很難令人得到一個較合理的解釋。

3. 利未記的禁制

利未記中有兩處是很明顯記載著禁止同性戀的經文，但也一一巧妙地被巴氏和其他支持同性戀的學者所駁斥。他們所持的論點是利未記十八章廿三節和廿章十三節兩處所提到的禁令，乃是指到一些可能存在於迦南和埃及宗教中的男性廟妓。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可憎」一詞的希伯來文是(toeba)，即不潔潔之意；但在埃及卻成為聖潔。因此，在非以色列宗教中習以為常的事，在以色列人中便以為之禁戒了。男性廟妓便是這種情況的最佳例子，因此在利未記中列為禁止之事；但對於同性戀的行為便不在這種禁制之內。此一說法最大的弱點乃是男性廟妓在古代世界中仍未有證據顯示其存在，因此這說法純粹是一個沒有根據的猜測。

另外，史氏亦有其獨創的見解可作參考。他根據一些埃及神祇的傳說，塞(Seth)以詭計奪去他的對頭荷魯(Horus)，以此侮辱敵人的象徵行動征服了他。因此，利未記中所禁止的並不是同性戀行為，乃是侮辱敵人的不潔行爲。²⁰

以上學者對利未記如此明顯禁制同性戀的解釋，筆者只能佩服他們的創意和努力。至於所持解經的合理性，則稍釋經訓練的人也不會如此輕看上文下理的解經法。雅堅臣(D. J. Atkinson)提供了一個很正確的解經例子，他將利未記十八章分析為一個古代約章的形式，乃是教導兩性結合的神聖婚姻。其中的六至廿三節則為約的規條，第一部份則為指導在神聖婚姻中的禁戒(六至十八節)，第二部份則為避免迦南風俗的污染(十九至廿三節)。因此，廿二節乃是針對同性的苟合破壞了這神聖的婚姻。至於利未記廿三章十三節，乃是作者羅列一系列致死的罪行。²¹這些經文的教導，皆是作者環繞性作為教導的重點，以符合神對聖潔的要求，完全沒有與廟妓或侮辱敵人有關。

4. 保羅的教導

在保羅的教導中，主要有三段經文是直接指出同性戀是各種罪行的一種(羅-27;林前六9-10;提前9-10)，現分述如下：

i. 羅-27

史氏以同性戀者的性傾向乃是先天的，不是後天的，因此，當他解釋此節經文的意思時，便以違反先天的性傾向才是保羅所指責的罪。如此說來，一位先天傾向的同性戀者順著天性與同性產生性行為，便不在此處保羅所指責的罪中了。²²史氏忽略了保羅在前文以創造為起點(羅-20)，闡明在神可見的創造中，造男造女然後兩性結合成為一體才是他的心意。順性的意思便是指到兩性的結合，現在那些不認識神的人以同性的性行為破壞了神創造的心意，乃是逆性而行，此即是保羅所指責不虔不義之事。²³

因此，保羅在此是刻意將他在當代所看到的同性戀風氣先作強調式的指責，隨後再一一指責其他想到的罪行(羅-29-31)。

ii. 林前六9-10

此處保羅亦指出一系列的罪行，凡陷在這些罪行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其中他指出變童和親男色的，在希臘來文分別為(malakoi)和(arsenokoitai)。根據麥尼爾(McNeill)所爭論，他指出這兩個字乃是指到那些縱慾的同性戀者和同性戀男妓。此處並沒有包括那些忠貞相愛的真正同性戀者，只要他們不濫交以致放縱情慾，他們是可以與異性戀者中的忠於愛情的人同被接納。²⁴麥氏忽略了在原文字典(Amdt-Gingrich Lexicon)查考變童一詞時，乃是指到「那些男人或男童容許自己被錯用在同性戀的行為上」。而親男色一詞則是指到「一個男性與另一個男性在床上性交」，可見保羅用這兩個字是很清楚指到用性戀的行為是備受指責的。²⁵

iii. 提前8-11

此段經文乃是保羅將舊約中的戒加以闡述，以指出那些不守律法的人的罪行。行淫和親男色的則是闡述第七戒的不可姦淫而說的，行淫乃是指到姦淫罪中對異性罪行而說的；而親男色乃是指到姦淫罪中對同性的罪行而說的。²⁶而且，親男色的原文正是(arsenokoitai)，從上文得知此字乃是指到同性戀的性行為的意思。因此，保羅對同性戀的指責是相當明顯的，他是完全接受舊約對同性戀的指責，並沒有因文化和時代有所轉變而改變立場。

5. 小結

綜觀以上對有關同性戀經文的研究，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只以一個客觀而正確的解經方法來加以探討，不難發現它的真相。筆者一方面驚奇聖經的立場是如此明確，雖經多年的時間亦沒有絲毫轉變；而另一方面，也驚嘆支持同性戀立場的學者，能如此抽離上文下理的規範，以創造性和新奇的方法來解釋聖經。對這些似是而非的解釋，實在難倒一些未經嚴謹解經訓練的信徒。因此，對信徒們在這方面的教導更加是刻不容緩，深盼香港教會能造就更多能分辨是非的信徒，以回應這個問題所帶來的挑戰。

六、教會當如何面對

1. 教會面對的衝擊

i. 對同性戀者接納的爭論

甲、對同性戀者自殺的責任問題

根據一些研究報告，同性戀者較易傾向自殺。²⁷因此，當教會立場極其鮮明地指

責同性戀的罪行時，自然會很容易因同性戀者自殺的個案增加而受到社會人士的壓力。因此，教會需要十分小心和有智慧處理，以免遭受無謂的壓力和社會人士的誤解，認為教會沒有同情心。其實，站在教牧的角度而言，可以參考耶穌處理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的例子(約八1-11)，耶穌沒有避諱淫婦所犯的罪行，但以憐憫的口吻對她說：「以後不要再犯罪了。」這個例子可給我們幫助，一方面要同情這些被罪者的苦境，不能自拔的痛苦；但在另一方面，卻要幫助他們不要再陷溺在這種罪中。

乙、各宗派和宗教對同性戀者的立場

現時各宗派對同性戀的看法仍未有一合適的機會討論以取得共識，反觀美國一些宗派對同性戀者的接納和聖職的按立，皆有很大的爭議。²⁸而其他宗教的立場亦會造成一定的影響，例如回教對同性戀非常反對，反而佛教則採取包容和接納的態度。²⁹這些因素我們都是要了解和注意的，因此難怪在香港的社會中較多同性戀者接納佛教過於基督教，這種背後的因素是不容忽略的。

ii. 認識同性戀者的特性

傳統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已經不合時宜了，男性化或女性化已不能作為判斷同性戀者的標準。基本上，有很多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在外在的條件上沒有太大的分別。但是，在一些性格、心理和行為特徵上，他/她們是有一些共通的特性。首先，他們在尋找性伴侶上會比異性戀者較為濫交，在一個美國的調查的資料顯示，同性戀者的濫交情況令人吃驚，在受訪者中有七成半的人的性伙伴有超過一百人。另外，有調查資料顯示同性戀者的自我形象常常是偏低的，他們內心常存有一份無奈的傷痛。³⁰因此，他們被認為是一群容易情緒低落和傾向自殺的群體。

七、同性戀者可藉著適當治療而改變?

同性戀傾向是先天或是後天呢？此問題到目前為止仍未有一個肯定的答案。可是，同性戀者採取先天或後天的看法，皆對他的問題得到解決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支持先天因素的同性戀者可以說是得到改正的機會幾乎等於零。在這樣的前提下，他們認為需要付上極大代價才能得改正是不人道的做法。有例子指出十份一會的發言人公開指責醫院以電流厭惡療法(electrical version)醫治同性戀者為不道德和殘酷。³¹

反觀另外一些醫學上的資料，無論透過心理療法或行為療法，其成果皆有兩成半至全部得醫治的結果。³²而另一個資料顯示，藉著一個五年醫治的療程，其成功率有百分之六十六。³³這些數據都顯示了可得改正的事實，其成功率是令人樂觀的。而同性戀者得改正的成功率，很多時是視乎接受治療者能否正視其問題，並產生強烈的意願來改變他的性傾向。³⁴

八、結論

同性戀的成因非常複雜，其中有些是非常值得社會人士的同情。他們當中有些是非自願的走上這條同性戀的道路，更有些是在少年時期被引誘而成為日後的同性戀者。韋約翰(J. White)親自描述他在少年期被同性戀者引誘的經歷，真是駭人聽聞。³⁵最終他都能勝過這段非常慘痛的經歷，從一個被罪者的身份轉而成為一個超罪者的身份。因此，同性戀者是有盼望的，不要輕忽地放棄這個解決問題的機遇。

另外，教會亦應該走出以往的框框，正視同性戀問題，嘗試多作探討和了解。教會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是醫治受傷的群體，同性戀者內心亦有很多無奈和傷痛，教會若有為這班人提供適當的援助，好讓他們也能經歷耶穌基督醫治的大能和釋放。

身為教牧群體的一員，對這個問題更加責無旁貸。一方面要裝備自己以回應時代的需要和衝擊；另一方面，亦要裝備信徒對這問題有一正確的認識和處理，俾使他們能站立得穩之餘還能幫助有需要的人。

參考書目:

- McDonald, H.B. & Steinhorn, A.I. Homosexuality. New York: William Van Ornum, 1990.
- Atkinson, D.J., Homosexuals in the Christian fellowship.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 Bailey, D.S.,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s, 1955.

--- Homosexuality: A Biblical View.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Speranza, P.J., Homosexuality and the Word of God: a brief overview. Hong Kong: Ten Per Cent Club, 1982.

Cleaver, R., Know my Name: a Gay Liberation Theolog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5.

Keyser, C.,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Homosexual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Davis, J.J., Evangelical Ethics. Phillipsburg: P & R, 199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94-96.

Eastern Express, 94-96.

韋約翰。《禁果》。台北：校園，一九八八。

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一九九二。

王崇堯等。《當代問題與基督思想》。台北：校園，一九九一。

林孟平等。《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一九八三。

《明報》九四年至九六年剪報

註釋:

- 1 Richard Cleaver, Know my name: a gay liberation theolog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1995), p.21.
- 2 王崇堯,《當代問題與基督思想》,台北:校園,一九九一年,頁一六二。
- 3 同上。
- 4 林孟平等,《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委員會,一九八三年,第七章。
- 5 同上,第四章。同註二,頁一六三。
- 6 同註四,第二章。
- 7 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一九九二年,頁七十二。
- 8 明報,21/5/95。
- 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4/94; 15/8/94, 明報,21/5/95。
- 10 Philip J. Speranza, Homosexuality and the Word of God: a Brief Overview (Hong Kong: Ten Per Cent Club, 1982).
- 11 Eastern Express, 11-13/7/94.
- 12 同註四,第一章。

13 明報,27/1/96。

14 Helen B. McDonald and Audrey I. Steinhorn, Homosexuality (New York: William Van Ornum, 1990), p.23.

15 cited in #1, p.82.

16 D.S. Bail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s, Greens & Co., 1995), p.4.

17 如麥尼爾(McNeill)和史賓尼沙(P.J. Speranza),他們都是支持同性戀的學者。

18 Homosexuality: A Biblical View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p.33.

19 同註二,頁一七四。

20 cited in #16, pp.31-33; cited in #10, p.4.

21 D.J. Atkinson, Homosexuals in the Christian Fellowship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p.84-6.

22 cited in #10, p.6; cited in #21, p.89.

23 cited in #21, p.87.

24 ibid., p.91.

25 ibid.

26 ibid., p.92.

27 cited in #4, p.54; 同註二,頁一四七。

28 同註二,頁一八三至八。

29 cited in #14, p.60.

30 同註四,第七章。

3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1/95.

32 同註四,第四章。

33 J.J. Davis, Evangelical Ethics (Phillipsburg: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3), p.101.

34 韋約翰著,溫肇垣譯,《禁果》,台北:校園,一九八八年,頁一二六。

35 同上,頁一一五至七。

李明德

(本文曾於香港神學院第四十四期院訊刊登,蒙李明德先生允許轉載)

回應表

本人/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 為你們禱告。

●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 作義工,請聯絡我。

●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 團體/個人名稱:

● 團體聯絡人姓名:

● 所屬教會: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呼:

● 傳真:

● 附上奉獻:

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你的資料只提供本社和
法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請寄回:荔枝角長裕街二號定豐中心605室明光社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閣下的資料,寄回本社

奉獻名單

(1999年5月16日-1999年7月31日)

姓名	奉獻
Chow Lai Yin	200.00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4,000.00
Lee Ka Wai	800.00
宣道會海怡堂	1,000.00
Yu, Tommy	1,000.00
循道會西營盤堂	500.00
Vivian Im/Lillian Lau	1,000.00
圓洲角浸信會	2,000.00
尤麗芬	600.00

姓名	奉獻
路德會聖馬太堂	1,000.00
王小雯	400.00
播道會太古城堂	5,000.00
何宋婉真律師	20,000.00
播道會恩福堂	2,000.00
余秀芳	500.00
百德浸信會福音堂	3,000.00
李錫榮先生夫婦	5,000.00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3,000.00

姓名	奉獻
周紅英	2,000.00
宣道會北角堂	12,440.00
徐婉文	600.00
筲箕灣浸信會	5,000.00
區佩玲	1,000.00
香港基督教信義會香港仔堂	
青年團契	350.00
莫碧琪	500.00
基督教會恆道堂	400.00

姓名	奉獻
陳江源	1,000.00
基督教主立堂	760.00
程建浩	50.00
北角衛理堂	500.00
黃明輝/何美瓊	900.00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200.00
劉劍文先生夫人	30,000.00
中國佈道會九龍迦南堂	300.00
鄧雪貞	1,000.00

姓名	奉獻
那打素護士學校	500.00
盧國偉	600.00
中華基督教基道旺角堂	400.00
鍾和平	500.00
中華基督教會閩南三一堂	250.00
陳嘉麗	1,000.00
南區基督教教牧同工團契	400.00
朱麗薇	200.00
粉嶺基督聖召會	500.00

姓名	奉獻
彭水蓮	600.00
宣道浸信會石蔭堂	600.00
沙田平安福音堂	4,000.00
播道會觀塘福音堂	300.00



明光社董事會

- 主席：蕭壽華牧師(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副主席：林海盛牧師(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文書：歐偉昌先生(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財政：黃世輝先生(宣道會宣基堂負責傳道)
 董事：何志濂牧師(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
 樓曾瑞校長(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張文彪校長(崇真書院校長)
 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翁偉業先生(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
 易嘉濂先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
 范卓揮先生(傳媒研究員·影嚮行動中心總幹事)
 何宋婉真女士(執業律師)

顧問團

- 楊慶球牧師
 區玉君牧師
 張慕誼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謹申律師
 鄧偉宗律師
 關德康律師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編委會：黃燕芬、李永健、羅耀榮、黃順成
 執行編輯：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Gary Lai
 承印：Condor Production Ltd.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
 電話：2768 4204